

上市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茲依證交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書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其他				
合計				
申請終止上市有價證券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其他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一、 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核議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之議案二份。 二、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之會議記錄二份。 三、 寄發董事會或股東會開會通知日前一日止各董事之持股比例資料二份。 四、 同意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之董事承諾收購公司股票之聲明書二份。 五、 檢送負收購義務董事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二份（董事會成員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免附）： <u>(1.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公司委任之服務代理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該服務代理機構為支付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或 2.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負收購義務之董事，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負收購義務董事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u> 六、 經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複核之個別董事收購比率之文件二份（董事會成員逾			

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免附)。

- 七、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資料二份。
八、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